

特克斯县五年成就汇报片制作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中共特克斯县委宣传部

供应商：北京中视晟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1年10月

采购方：中共特克斯县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特克斯县阿扎提街

联系人：范一之

联系电话：13899763016

供应商：北京中视晟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税号：91110108MA01KUPD4F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帐号：0200 0076 0920 0067 92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1号楼8层

联系人：刘玫

电话：135799849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特克斯县旅游宣传片制作系列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内容，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特克斯县委宣传部宣传片制作项目一标段：特克斯县五年成就汇报片》

（二）项目编号：2021XJZY-YL-55

（三）项目地点：特克斯县

第二条 周期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交付成片。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宣传内容：反映特克斯五年来的变化与成就宣传片

二、具体要求：

(1) 项目内容包括前期策划、创意、文案、拍摄、后期制作、配音、配乐、包装、特效)

(2) 格式: MP4 或 MPG

(3) 时长: 宣传片时长 15 分钟左右。

(4) 画面精美, 立意突出, 有创意、体现良好生态。

(5) 镜头有设计, 令人耳目一新。讲究光效、特效, 4K 画质, 成片分辨率为 1920*1080 及以上。

(6) 知名播音员解说, 符合各大电视台、网站播出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合同总额: ¥24.9 万元 (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支付 40% 合同款 ¥9.96 万元 (大写: 玖万玖仟陆佰元整)。乙方提供合法发票。

2、第一阶段拍摄工作完成后, 支付 40% 合同款, ¥ 9.96 万元 (大写: 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3、全部拍摄及后期制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 的合同款 ¥ 4.98 万元 (大写: 肆万玖仟伍佰元整)。支付后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项目成品。

(三) 拍摄人员前往拍摄地的差旅、往返、设备、交通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拍摄人员到达拍摄地后, 食宿由乙方承担。

(五) 付款方式由双方约定。款项请付至乙方指定帐户。

(六) 以上费用不包括成片后的包装及其他印刷费用。如甲方需要加印、包装, 可按所需份数另做预算。甲方也可自行包装印刷或指定地点包装印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项目下工作成果的产权、收益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拥有使用权、署名权、著作权。双方均不得随意向第三方复制或转让。

(二) 甲方应按需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的历史素材 (包括重大项目的开工、重大事件、会议的现场等)。除乙方自拍项目部分外, 其余素材均为甲方提供。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音频、视频资料、场景人物应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片中需出现的人物由甲方确定, 应保证其正当肖像权, 因此引起的肖像权纠纷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

(二) 甲方应及时在乙方提供样片后组织审片验收, 及时以文档形式提出明确修改方案。如乙方交付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验收、提出异议。或公开在互联网、电视台、媒体、单位展示等场合使用本片样品或成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则视同已确认验收乙方的全部制作成果。

(三)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服务义务。

(二) 全力保证项目质量, 在项目整体策划、编撰脚本过程中应充分征求甲方意见, 在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基础上拍摄、制作应精益求精。

(三) 乙方在得到相关修改方案并经确认后, 及时提供修改 (不涉及重新拍摄、配音等)。

(五) 乙方有做好管理、统筹调配团队人员的责任, 以保证项目高效进行。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认可拍摄方案后,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双方约定的有关事宜, 指定专人负责拍摄场景安排、情景活动和人员组织等具体事宜, 有因此导致项目进行缓慢或停滞不前, 造成交片延误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文稿一经甲方认可后不再做改动。后期修改重点为视频、字幕等效果处理。制作期结束后, 甲方发生重大修改方案, 如文稿、建筑、景观、室内设计、广告人物变动等导致方案变更, 且乙方已按原方案完成拍摄制作的, 甲方需承担原方案相应的费用。由此造成延误进度及交片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需变更和新增创作内容, 甲方应追加变更的费用及时间。

4、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 乙方应及时调整修改, 如未及时修改造成交片延误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5、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赔偿守约方相应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2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盖章）

签约日期 2021年10月 日

乙方（签字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